

# 在党建和业务融合上出实招 在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上求实效

□ 张东升

2024年7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指明了方向。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坚持以高质量机关党建促进发展改革事业高质量发展，在理念思路、制度机制、载体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系列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效。

## 在“引”上下功夫，以政治引领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始终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强化政治机关意识，狠抓政治机关建设，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发展改革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提高政治站位，领会战略意图。作为党中央经济工作的参谋助手，国家发展改革委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学细悟习近平经济思想，切实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导作用。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年来对发展改革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委党组成员和各直属党组织书记在党组会上重点发言70多次。

找准政治坐标，突出政治效果。立足更好履行宏观管理和经济综合协调部门职责，胸怀“国之大者”，统筹“两个大局”，建立完善“综合研判+问题分析+任务分解落实+回头看”的闭环式工作机制，自觉从政治上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第一方阵。

涵养政治生态，营造良好环境。完善日常教育提醒机制，创新建立全面从严治党自评和评估体系，全面梳理“硬权力”和“软权力”清单，对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靶向问效，对症下药，健全国家发展改革委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精准用好“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三不腐”，强化刚性约束，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 在“融”上出实招，以党建和业务融合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大力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去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扎实推进“两重”建设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图为目前，工程正在为在建的世界第一高桥——花江峡谷大桥安装观景长廊、玻璃栈桥式餐厅、极限运动设施等桥旅融合项目设备，该项目预计今年下半年建成。

新华社记者 杨文斌 摄

以“四融”机制促进机关党建和发展改革工作紧密联系、同向发力。

思想融、聚共识。坚持理论学习、业务训练、技能提升、专项研究四维发力，进一步夯实做到“两个维护”、当好“三个表率”的思想根基。引导督促各级党组织把握好党建和业务的内在联系和实践要求，坚持把党建作为业务的“定盘星”，把业务作为党建的“试金石”，破除“你是你、我是我”的惯性思维，提升“你就是我、我就是你”的工作效果。

载体融、搭桥梁。坚持党建和业务同部署同推进，通过破难题、校偏差，以党建重点问题突破带动业务工作的整体提升。充分运用求是论坛、周三大讲堂、发改书吧“思享汇”三大平台，请专家学者、党支部书记分享党建和业务融合的心得体会和经验做法。探索沉浸式、场景式、互动式党课新模式。

制度融、管长远。持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完善党组、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机关党委、直属党组织四级党建工作机制。坚持把党建制度中规范权力运行、加强监督制约、防范廉政风险等要求，有机融入制定重大政策、推动重大改革、完成重大项目全过程。

队伍融、强力量。建立党务干部

和业务干部协同培养、双向交流机制，统筹抓好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和业务骨干常态化培训，科学设置科目和课程，全方位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推动把优秀党务干部纳入全委“发改英才”和“强基计划”，建设一支既懂党建又懂业务的干部队伍。

## 在“促”上求实效，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通过抓好调查研究、宣传引导、督导检查、评价考核四方面工作，促进政策研究和经济分析、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投资管理和项目建设、改革和创新、综合统筹和综合平衡等工作提质增效，保障高质量党建和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整体推进。

以调研促改革。面对外部压力增大和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落实好经济形势调研、假期返乡调研、“根在基层”调研实践、“关键小事”调研攻关等，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以及经济运行中的堵点卡点，寻求破解之策，着力推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职能的116项重点改革落地落地。

以宣传促信心。强化党对宣传工作的领导，统筹用好《习近平经济思想

研究》、委政务新媒体、金轩评论专栏等平台，大力宣传阐释习近平经济思想，守正创新做好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招标投标领域改革等经济热点话题的宣传引导，旗帜鲜明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进一步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

以督导促担当。建立季度党建督导调研机制和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常态化会商机制，通过跟踪问效、督促指导，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因时因势加强和创新宏观调控，加快推动一揽子增量政策特别是“两重”“两新”项目落地见效，积极扩大内需，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以评议促提升。充分发挥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作用，运用好单位自评、书面测评、现场评议等方式，做到定性评价和定量打分相结合，推动党建和业务双提升，扎实做好考核结果运用“后半篇文章”，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创先争优。持续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推动“四好”党员不断涌现，争创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作者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原载于《旗帜》2025年第4期）

# 完整社区建设重塑居民生活圈

□ 本报记者 王春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截至目前，我国完整社区建设已取得显著进展，各地通过试点探索、政策引导和资源整合，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并提升建设质量。一幅“宜居、韧性、智慧”的社区生活新图景正在徐徐展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6月12日在杭州召开全国完整社区建设工作现场会，明确将进一步扩大完整社区建设试点覆盖面，通过“社区体检+专项规划+项目库”模式，系统性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构建“宜建则建、宜改则改”的可持续社区更新机制。

什么是完整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将其定义为：在居民步行范围内配备完善公共服务、便民商业、市政设施、公共空间及健全治理机制的宜居单元。

完整社区怎么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副司长张雁表示，当前重点在于挖掘存量空间资源，创新政策配套。“重庆通过立体空间复合利用解决山地社区用地难题，北京海淀采用‘建运投’一体化模式保障长效运营，江西则探索‘低偿+公益’的微利循环机制。”这些探索为破解社区更新中的资金、土地瓶颈提供了多元方案。

自2023年7月启动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来，全国106个试点社

《1版

林闽钢谈道，《意见》从两个方面提出改革举措：一是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设置，通过提高居民参保的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积极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长缴”和“多缴”。二是合理确定缴费补贴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政府、集体和个人负担能力相适应，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同时避免保障不足和水平过高。适当增加缴费灵活性，缴费可以根据个人的经济条件来选择，在经济状况好时，可以选择较高的缴费档次；在经济状况不好时，也能选低档次的缴费档次。同时，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予以社会保险补贴。这两个方面改革举措是增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灵活性和有效性的改革举措。

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意见》适应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收入不稳定特点，重点围绕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提出相应措施。比如，探索基本医疗保险灵活预缴费模式，推动缴费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挂钩。对连续参保和当年零报销人员按规定提高次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即连续参保满4年，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可以享受连续参保激励，按照规定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这些措施都是从实际出发，在总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改革经验基础上，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水平，减轻群众看病负担的有效举措。”林闽钢表示。

第三，以低收入群体作为社会保障公平性政策设计的基准，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质量。围绕低收入人口如何由“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转变，《意见》提出“合理确定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相挂钩”。这一措施有利于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相适应的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其他社会救助标准的统筹协调，为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向低收入家庭拓展提供支撑。

林闽钢还表示，《意见》从多个渠道寻找“提低”的政策突破口。

区已建设改造养老托育机构、便利店等设施2000余个，新增停车位2.47万个，充电桩5900余个、公共绿地70万平方米。浙江、重庆等18个省市区更将试点范围扩大至3000个社区，形成“体检—规划—实施”的标准化路径。

下一步有哪些新部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调，下一步将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完整社区建设“扩面、提质、增效”。具体要求包括：

精准诊断：开展社区专项体检，建立“问题清单”和项目库；规划先行：有条件城市需编制完整社区建设专项规划；多元共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计、建设、运营，鼓励居民共商共建；智慧赋能：推进社区智能化服务，完善物业管理和应急响应机制。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王凯表示，完整社区建设的核心是补齐“养老难、托育难、停车难”等民生短板，同时提升社区文化认同感。“它不是简单的硬件堆砌，而是通过系统化更新实现可持续治理。”

业内专家提出，完整社区建设不仅是硬件升级，更是社会治理模式的创新，未来将逐步从试点转向规模化推广，成为宜居、安全、智慧城市的基础单元。这一过程需要平衡政府引导、市场参与和居民诉求，以实现真正的“共建共治共享”。

据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联合多部门制定配套法规及标准，健全投融资机制，确保社区服务“建得好、用得起、管得久”。随着试点经验的全国推广，更多居民将在家门口享受到便捷、舒心的“完整生活”。

比如，提出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能够稳步提升低收入劳动者收入水平。鼓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参与就业，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发式帮扶提能增收行动，建立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劳动伤害帮扶机制，能够为农村弱势群体劳动者撑起“保护伞”等等。

## 持续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参保扩面

翟燕立谈到下一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作时表示，将按照《意见》要求持续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参保扩面，重点推进以下三方面工作：

在完善各类人群参保政策方面，以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研究制定更适合新就业方式和收入特点的参保政策。落实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保的户籍限制，实施更加灵活的参保缴费方式，积极引导有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或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稳妥有序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通过完善费率等政策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在提高政策实施精准度方面，持续关注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等困难群体，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和代缴工作，确保精准帮扶，应保尽保。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加快建成参保资源库，开展精准扩面，定位不同群体，分类施策。丰富创新宣传内容和方式，探索依托各类媒体平台，提高政策宣传精准度和触达率，增加信息透明度，真正让群众对社保看得懂、算得清。

在提升经办服务可及性方面，持续优化社保高频事项的办理流程及方式。在提高统筹层次的基础上，统一规范有关政策、待遇标准、管理体系、服务流程等，完善转移接续机制。同时，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实现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延伸服务网点，拓展服务渠道，比如借助银行等社会合作伙伴的力量，推动更多社保服务事项实现“就近办、家门口办”。

# 法治护航民营经济 福建高位推动促发展

□ 武艳杰

□ 本报记者 丁南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于5月20日起正式施行，全国各地掀起了学法懂法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热潮。

作为民营经济大省，福建闻令而动，迅速部署，通过强化顶层设计、深入调研问需、创新协同机制等多维度举措，持续夯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根基与政策支撑体系，以实际行动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 高位推动：法治引领擘画发展蓝图

福建素有重商爱商亲商的优良传统。近年来，福建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弘扬“松绑”放权精神，率先出台《福建省营商环境建设规划（2024—2029年）》，创新推出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一系列创新成效显著。2024年福建营商环境总体满意率为88.27%、连续4年保持在85%以上；全省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70.5%、较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

5月23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召开贯彻实施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作汇报会。会议总结过往福建在完善机制、市场准入退出、要素配置、公平竞争、涉企执法和政务服

务等方面的成效，明确将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为契机，深化基层调研与执法检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落实“两条例”，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6月5日，福建省省长赵龙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学习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法治专题讲座。他强调，民营经济促进法是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充分彰显了党和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清理废除显失公平的壁垒障碍，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以实际行动和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全力促进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守主责、做强实业，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要全力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更新服务理念，加强常态化沟通联系，持续落实服务企业“四通四到”机制，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让民营企业近悦远来、茁壮成长。

## 问需于企：精准调研筑牢法治根基

法律的活力在于实施，实施的关

键在于精准对接企业需求。

为宣传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实福建省全面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工作部署，扎实推进《福建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制定工作，5月21—23日，福建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司法厅、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深入三明、宁德两市开展“学习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福建在行动”调研服务，通过座谈交流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宣讲民营经济促进法，征集《条例》立法意见建议。

调研组现场走访了嘉越环保、淳之味食品等多家民营企业，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遇到的困难问题，共同商讨解决方案，鼓励企业增强发展信心，积极开拓市场，持续做强做大。调研组还在两地分别召开专题座谈会，宣讲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意义和重要内容，同时广泛征集市直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及民企代表对《条例》的意见建议。与会单位、代表围绕民营经济促进法谈感受、话发展，并就融资支持政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出海服务、政企沟通交流、涉企执法以及法律配套制度等表达关切，从不同角度对《条例》制定建言献策，为《条例》进一步完善提供了重要参考。

5月23日，在以“同心护航强引领，纪法联动促发展”为主题的同心护航“两个健康”行动推进会上，福建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单

位有关处室负责人依次进行政策宣讲，听取企业诉求、困难和建议。

## 机制创新：同心聚力疏通发展堵点

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需要强有力的协调机制保障。

5月28日，福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组织召开省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第一次会议。会议重点调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研究“三张清单”（企业清单、企业需求清单、协调任务清单）工作细则，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动员布置。

会议强调，要加快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工作机制，加强同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外贸企业服务专班协同联动，与宣传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企业“四通四到”等工作有机结合，落实“一月一协调”“一季一调度”要求，主动作为、通力合作，形成强大合力。

会议提出，要重点关注“三张清单”，善于从企业个性问题中发现共性问题，强化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协调。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建成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工作专区和“企业需求码”，推动各项政策直通基层、直达企业，充分发挥政策红利。

法治筑基，政策赋能。福建以机制疏通梗阻，以行动兑现承诺，推动政策红利精准滴灌、加速涌流，不断擦亮“民营经济强省”的法治底色。